

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
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
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
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 建设的小组讨论

主持人提出总结

1. 在2004年3月2日第4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随后就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个主题（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进行对话。小组成员为：妇女权利方案、权利与民主协调员 Ariane Brunet（加拿大）；儿童和未成年母亲组织总干事 Lois Lewis Bruthus（利比里亚）；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长 Amal Adib Sabbagh（约旦）；妇女平等问题总统顾问委员会性别问题监督顾问 Nancy Rocio Tapias Torredo（哥伦比亚）；联合国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 Youssef Mahmoud。小组由 Tebatso Future Baleseng（博茨瓦纳）主持。

2. 与会者申明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与会者认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是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男子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与会者注意到，在国际一级确保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进展反映于国际承诺越来越多，其中包括载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内的承诺。与会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历史意义。该决议认为妇女的观点在和平进程中至关重要。

4. 与会者认为，妇女在参加和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仍然面对重大挑战。与会者关注在冲突预防中仍然没有纳入妇女和性别的观点。由于妇女继续受到排斥，因此未能推行有效的社会、文化和结构性改革，以迈向更和平的社会和有利于两性平等的环境。某些传统规范、习惯和陈规定型的看法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与会者也关注的是，由于缺乏或没有足够的政治意志，国际承诺缺乏后续行动或没有得到执行。各种利益有关者没有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也往往没有资源来支持妇女有效参与这种过程。与会者注意到贫穷是冲突和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两性平等也是贫穷造成的。在冲突期间和在冲突后，妇女由于没有人身安全，不能自由移动和没有参与能力，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行为仍然是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

5. 一般而言，和平进程，特别是和平协定，是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的机会。和平协定除了反映对性别观点的注意和确保妇女参与外，应要求设立有效的国家机制来提高妇女的地位。通过这种机制，可以发展有效的两性平等政策，以及制订和提出各种措施，在冲突后的国家将妇女的平等参与制度化。同样地，冲突后国家的选举过程对于实现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极其重要。这种选举对妇女特别重要，因为它产生的立法机构通常负责制订或修订该国的法律，因此直接影响到妇女生活的所有方面。由于冲突往往改变传统的性别角色，必须趁着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势头加强赋予妇女权力，促进她们参与社会的重建和发展。

6. 与会者认识到妇女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社会运动和网络对于预防及和平解决社区内的冲突至关重要。这种网络提供各种框架，加强妇女制订共同议程的能力，并使她们能够在和平进程中发出自己的呼声。妇女的多元化及她们的各种经验、需要和贡献，是和平进程的重要资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克服某些妇女群体在和平进程、特别是冲突后重建中被边缘化的问题。与会者讨论到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与农村妇女保持有效联系的重要性，又必须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的呼声获得听取。寡妇的境况要特别注意。她们不但是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在重建过程和和家人生存挣扎中极其重要的参与者。有人建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寡妇在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的报告。经验证明，必须满足妇女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特殊需要，并使她们充分参与重建过程。

7. 妇女需要清楚、准确和及时地了解正式和非正式和平谈判的时间和地点，以便她们能够克服参与障碍。她们需要获得特别是在冲突预防及和平建设方面的训

练，以提高她们有效参与谈判的能力。还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研究不同国家的妇女境况，以便能够更好促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活动。

8. 与会者强调，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尤其是担任各级（基层、国家和国际）决策职位，对于加强妇女也平等参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极其重要。与会者查明了一些在这方面有效的工具，例如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选举法和过程以及平权行动等特别措施，包括给予妇女出任公职和竞选职位的配额以及推行选民教育。与会者还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应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职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性别问题顾问和让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任务，包括担任指挥职位，对于促进大家注意两性平等是十分重要的。同时，与会者强调所有行动者均有责任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促进性别平等。

9. 与会者又强调必须制订一个综合方法，包括制订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和采取反贪污行动，解决妇女在冲突的情况下遭受暴力和被贩卖的问题。建议设立联合国贩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任该职者还将集中注意与冲突有关的情况。与会者特别强调迫切需要起诉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应当通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与妇女特别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在冲突期间及之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

10. 应当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和维持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并便利妇女和妇女领导人之间进行磋商和建立联系。促请捐助者和供资实体支助妇女本身所作的努力，并在维持和平预算中专门拨出资源支助当地妇女的行动。在国家预算范围内，应当划拨资源支助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的发展和运作。建议从武器方案中调拨资源给开发方案，尤其是支助妇女取得卫生服务、教育和就业机会。与会者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方案的主流，以确保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在国际一级，应当专门拨供资金以支助以冲突中的妇女为服务对象的方案，并需要进一步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的工作中，特别是在和平、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中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1. 由于冲突的因果超越国界，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执行国际承诺，在和平及选举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也是必不可少的。

12. 与会者呼吁采取具体行动，例如制订明确实际的战略，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应当传播信息和为各种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人员）举办培训，灌输和平进程的性别观点。应当定期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作简报。应当针对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进行提高觉悟的宣传工作。还需要将有关文件和协定翻译为当地语文，使妇女能够阅读和加强问责制。与会者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更好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这种承诺的实施。

13. 在讨论中，与会者举出一些良好做法的例子，说明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设立性别问题工作队以便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有关章节采取后续行动；建立国家论坛，供不同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关于两性平等与和平问题的意见；实施平权行动政策，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制订教育课程以促进和平文化；支助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工作。
